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 招股章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本公司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後有意修改全球發售的條款，並預期將發售價調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會刊發招股章程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或會引致時間安排稍為押後。本公司將於補充招股章程在香港登記後另行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第 528 及 529 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該等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或促使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失效的通知。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條件尚未達成。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須以可能載於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修訂為準)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此外，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承董事局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2014 年 6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妮女士、李礎先生及唐怡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